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1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清流国有林场等 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转报第二批省属国有林场申请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2〕31 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 号）规定，同意清流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森林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2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伐限额 2210.3 立方米，其中：清流国有林场 1160 立方米，沙县官庄国有林场 107 立方米，

洋口国有林场（延平区）943.3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